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文件

余党办〔2021〕15号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属地管理” 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余姚市委办公室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19日

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 “属地管理”规范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加快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科学规范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职责，持续擦亮“基层治理四平台”品牌，根据《关于科学规范乡镇（街道）“属地管理”的意见》（浙编办发〔2020〕30号）、《关于深化“两个担当”良性互动激励干部为当好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建功立业的若干举措》（甬党办〔2020〕39号）、《关于深入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持续为基层松绑减负的具体措施》（甬党办〔2020〕43号）和《关于全面推进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规范工作的通知》（甬编办发〔2020〕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科学规范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推进党政机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为动力，牢固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统筹市镇（乡）资源，厘清市镇（乡）界面，强化市镇（乡）协同，促进基层明责减负、赋能增效，构建权责清晰、运行顺畅、充满活力的市镇（乡）工作体系，持续推动“基层治理四平台”高效运行。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治理、协同高效。从构建“县乡一体、条抓块统”高效协同治理格局出发，运用清单管理的办法，科学精准为乡镇（街道）赋权明责。按照“县乡一体、条抓块统”的要求，强化整体合力，完善协同机制，着力解决市镇（乡）两级协同联动不畅、办事效率不高等问题，不断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二）坚持重心下移、权责一致。按照权责对等、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科学规范乡镇（街道）权力清单和“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合理划分市镇（乡）两级权责关系，明确界定市直单位与乡镇（街道）的职责边界，实现权责统一。推动人、财、物等资源要素向基层下沉，统筹基层资源力量，切实向基层放权赋能，确保基层权力给基层、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事情有人办。

（三）坚持清单管理、基层减负。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与权力清单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乡镇（街道）“两张清单”的刚性约束，逐步探索清单管理的信息公开化、流程标准化、办理网络化、监督实时化和运行数字化。把清单管理与为基层减负和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机结合，把对上负责与对下负责统一起来，进一步完善“属地管理”事项准入机制，防止市直单位随意将工作责任和任务转嫁乡镇（街道）承担，切实为基层减负松绑。

三、主要任务

（一）分期分批梳理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

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是指单位法定职责中需乡镇（街道）协同落实的事项。结合余姚实际，聚焦基层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困扰基层运行管理的“难点、痛点”问题，突出与基层关系密切的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自然资源、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等领域，贴近基层实际运行把握事项颗粒度，分期分批梳理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

（二）建立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

以《浙江省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和《宁波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指导目录（增加）》和《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梳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为基础，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照“应梳尽梳、应列尽列”原则，编制形成《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列明每个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的牵头单位、单位责任、乡镇（街道）责任、法律法规及文件依据等，以条目式逐项列出单位、乡镇（街道）开展工作协同的具体措施。前期已完成梳理的《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经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后及时予以印发。

（三）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印发实施后，按照《印发〈关于建立市级职能部门职责下沉乡镇（街道）准入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和〈关于加强市级部门派驻

乡镇（街道）机构属地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余党办〔2017〕31号）、《印发<关于建立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余党办〔2014〕50号）以及《关于村（社区）职责事项准入管理的实施意见》（甬机改〔2019〕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准入机制，严把进口关，定期做好调整完善工作。对暂未列入但实践中确需条块协同落实的事项，经合法性、合理性审核后，可增加到《清单》中；因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机构职能发生变化的，应及时调整《清单》。

《清单》事项增减及内容需要调整的，由市直单位或乡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程序审核后由市委、市政府批准实施。

（四）完善考核评价体系

按照上级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一是依托《清单》所列明的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责任，市委、市政府对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作协同实行捆绑考核，并将《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市直单位、乡镇（街道）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督促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协同解决问题。二是根据市直单位与乡镇（街道）工作关联度，不断完善乡镇（街道）对市直单位的考评工作机制，适当提高对市直单位考核的评价权重。

四、配套措施

（一）理顺基层体制机制

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党（工）委的核心作用，同步推进基层改革任务与党群服务体系建设，着力实

现党的工作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实战能力。进一步突出平台建设，持续激发“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效能，推动形成抓基层打基础的导向。以贯彻落实《首问负责即问即办的若干规定（试行）》（余党办〔2020〕35号）为抓手，完善整体协同运行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构建闭环管理，打通基层治理“血脉经络”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二）推进基层力量整合

在持续巩固基层社会治理“阿拉一起来”体制机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按照省、宁波市统一部署和要求，持续做好整合执法力量、建强执法队伍、规范执法行为等工作，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更大力度推进基层行政执法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建设。

（三）加强基层工作保障

坚持重心下移、保障下倾，加强乡镇（街道）协同事权的多方面保障。根据基层用人需求，用编用职优先保障乡镇（街道）。完善派驻人员管理、乡镇（街道）干部考评、市镇（乡）协同干事等机制，进一步提升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市直单位要根据“属地管理”要求，精准排摸基层培训需求，定期组织培训，增强基层履职能力，确保有关工作能够精准承接、有效行使。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系统建设，加强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政钉、机关内部“最多跑一次”协同联办信息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大各单位向基层延伸的信息系统整合力度。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稳步推进市与乡镇（街道）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划分改革，保障乡镇（街道）“属地管理”正常运转需求。

（四）强化清单刚性约束

《清单》作为市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履职、监管、问责时责任界定的重要依据。按照上级部署逐步将《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巡察和审计监督。今后，未列入《清单》且未及时申请增加的工作事项，市直单位原则上不能以签订“责任状”、分解下达指标、考核验收等方式，把工作责任和任务转嫁乡镇（街道）承担，逐步实现乡镇（街道）“清单之外无‘属地管理’事项、列明之外无其他工作责任”。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乡镇（街道）和市直各单位要迅速行动，对标忠实践行“八八战略”、争当浙江建设“重要窗口”模范生的排头兵要求，切实提高科学规范乡镇（街道）“属地管理”重要性的认识，细化工作举措，建立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

（二）坚持问题导向

《清单》明确的“属地管理”事项牵头单位，要建立完善《部门与乡镇（街道）“属地管理”工作导则》，并根据本地业务工作实际逐条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明确乡镇（街道）协同的具体要求和 workflows，按照“一件事”的理念和要求推动上下联动、运转高效，切实提高《清单》的实效性和操作性。

（三）落实督促指导

着眼于推动《清单》有效运行，加大评估指导和督促考核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根据上级统一部署，逐步将科学规范乡镇（街道）“属地管理”纳入平安考核和基层减负督查内容。各地各单位要注重上下联动、协作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市直单位擅自加码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的，乡镇（街道）有权拒绝，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反映，由市委编办会同纪检监察、政务督查等机构督促整改。

（四）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广大干部群众对此项工作的知晓度，切实营造良好工作氛围。充分利用干部培训、政治学习等多种形式，紧盯党员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增强服务基层的自觉意识。鼓励市直相关单位以及乡镇（街道）大胆探索、积极创新，努力形成具有余姚特色的创新做法和经验。

附件：余姚市乡镇（街道）“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首批）